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手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经营、事业、财务）管理、小额贷款管理、改革与发展、国外经验借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行为处罚指南

主编：帅以辉（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副司长）

第二册



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手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经营、事业、财务）管理、小额贷款管理、改革与发展、
国外经验借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行为处罚指南

主编：帅以辉（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副司长）

第二册

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七篇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1)
第一章 国内合作思想与理论的发展	(1)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农村合作动作	(9)
第三章 台湾农业合作社的历史与现状	(30)
第四章 农村专业协会的发展	(47)
第五章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57)
第六章 供销合作社的改革	(64)
第七章 “公司+农户”模式	(70)
第八篇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验借鉴	(76)
第一章 西方合作思想与合作社运动	(76)
第二章 前苏联的农业公社与集体农庄	(92)
第三章 以色列农业合作组织	(109)
第四章 美国农民合作社	(124)
第五章 北欧三国的农民合作社模式	(137)
第六章 德国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	(152)
第七章 日本农协组织	(169)
第九篇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90)
第一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概述	(190)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概念、特点和实质	(190)
第二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产生的根本原因	(192)
第三节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现状	(194)
第四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趋势	(198)
第五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同双层经营体制的关系	(199)
第六节 村级统一经营层次中的生产服务同集体经济的关系	(200)
第二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203)
第一节 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重要环节	(203)
第二节 商品生产赖以发展的前提和条件	(206)
第三节 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的“催化剂”	(208)
第四节 国家对农村经济实行计划指导的重要途径	(211)
第五节 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	(213)

第六节	农业规模经营的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	(215)
第七节	党和国家联系农民群众的纽带	(217)
第三章	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方针、原则和途径	(219)
第一节	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本思路	(219)
第二节	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指导方针	(219)
第三节	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应遵循的原则	(223)
第四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目标	(226)
第四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结构、功能及完善措施	(227)
第一节	县级服务组织	(227)
第二节	乡(镇)级服务组织	(232)
第三节	村级服务组织	(236)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	(241)
第五节	农民联办的自我服务组织	(246)
第六节	服务专业户和科技示范户	(250)
第五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几种社会化服务形式	(252)
第一节	农产品供销一体化经营服务	(252)
第二节	农业双向承包	(256)
第三节	农业技术承包和集团承包	(260)
第四节	挂户经营	(262)
第六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与协调	(264)
第一节	强化各级领导的服务观念	(264)
第二节	发挥政府在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265)
第三节	组织好服务达标活动	(267)
第四节	狠抓落实	(268)
第五节	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269)
第七章	经济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272)
第一节	建立经济信息服务体系的必要性	(272)
第二节	建立城乡一体的信息服务网络	(274)
第三节	做好经济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276)
第四节	开展信息咨询服务	(277)
第八章	种子服务体系建设	(278)
第一节	种子服务与农业增产的关系	(278)
第二节	围绕“四化一供”方针建设种子服务体系	(279)
第三节	建立巩固的种子生产基地	(280)
第四节	做好品种审定和种子检验工作	(281)
第五节	加强种子管理和经营	(281)

第九章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283)

第一节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意义..... (283)

第二节 我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现状..... (285)

第三节 建立配套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286)

第四节 稳定和壮大农业科技队伍..... (287)

第五节 兴办科技市场..... (288)

第十章 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 (290)

第一节 农机服务的地位和作用..... (290)

第二节 优化农机服务结构..... (291)

第三节 抓好农机配套与维修..... (292)

第四节 多渠道解决农机资金投入问题..... (293)

第五节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293)

第十一章 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294)

第一节 水利服务的重要性..... (294)

第二节 水利服务体系的主要任务..... (295)

第三节 加快水利改革转换经营服务机制..... (297)

第十二章 林果业服务体系建设..... (299)

第一节 林果服务的意义..... (299)

第二节 林果服务的内容..... (300)

第三节 强化林果服务的措施..... (302)

第十三章 植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 (305)

第一节 植保服务的重要性..... (305)

第二节 加强植保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 (306)

第三节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 (307)

第十四章 畜牧养殖业服务体系建设..... (309)

第一节 建立畜牧养殖业服务体系的意义..... (39)

第二节 畜牧养殖业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311)

第三节 建立以市场调节为主体的畜牧业经济运行机制..... (313)

第四节 提高畜牧兽医科技水平..... (315)

第十五章 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316)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服务的极端重要性..... (316)

第二节 从转变观念做起..... (317)

第三节 深化农产品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 (318)

第四节 建立和培育农产品市场体系..... (321)

第十六章 资金服务体系建设..... (324)

第一节 资金服务体系的重要作用..... (324)

第二节 完善农业银行经营管理机制..... (326)

第三节	积极发展资金市场·····	(327)
第四节	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	(329)
第五节	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330)
第六节	创办农村合作基金会·····	(331)
第七节	引导民间借贷为商品生产服务·····	(332)
第十七章	农经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334)
第一节	加强农经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意义·····	(334)
第二节	农经管理服务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335)
第三节	建立健全农经管理服务体系·····	(337)
第十八章	土壤肥料服务体系建设·····	(339)
第一节	土肥服务与地力建设的关系·····	(339)
第二节	土肥服务的内容和方法·····	(341)
第三节	加强土肥服务体系建设·····	(345)
第十九章	农村能源服务体系建设·····	(347)
第一节	农村能源服务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347)
第二节	农村能源服务的内容·····	(348)
第三节	发展农村能源服务体系的措施·····	(351)
第二十章	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353)
第一节	气象服务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353)
第二节	气象服务的内容与要求·····	(354)
第三节	建设好农村气象服务体系·····	(356)
第二十一章	保险服务体系建设·····	(358)
第一节	农村需要保险服务·····	(358)
第二节	我国农村保险业的现状与制约因素·····	(359)
第三节	积极探索农业保险服务的新路子·····	(360)
第二十二章	乡镇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363)
第一节	乡镇法律服务的重要作用·····	(363)
第二节	乡镇法律服务的内容·····	(365)
第三节	加强基层司法组织建设·····	(367)
第十篇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案例探索与分析·····	(370)
第一章	北京新特新葡萄产销合作社·····	(370)
第二章	浙江省江山市养蜂产业化协会·····	(373)
第三章	江苏省如东县景安镇禽业专业协会·····	(377)
第四章	陕西省洛川县荆尧科村果农协会·····	(380)
第五章	广德县誓节镇商品菜芯产销合作社·····	(383)
第六章	天长市界牌镇水产研究会·····	(385)
第七章	黄山市休宁食用菌专业研究会·····	(389)

第八章 肥西县珍稀食用菌协会的章程 (392)

第十一篇 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行为处罚 (397)

第一章 侵占、挪用及其他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的违法处罚..... (397)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违法行为的处罚 (398)

第三章 虚假隐瞒行为的违法处罚 (399)

第十二篇 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3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438)

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 (445)

第七篇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第一章 国内合作思想与理论的发展

杜吟棠

我国早期的合作社研究，无论是以传播西方合作思想和模式为主，还是以传播社会主义合作思想和模式为主，其共同点是从某种预定的理想模式出发，把合作社当作一种宏观社会变革方案。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国内的合作社研究，更注重从实际出发，借鉴国外各种合作社理论和模式，深入微观层次的探索。

一、早期的合作思想和理论

早在本世纪初，国外的各种合作思想，就开始陆续传入我国。一般认为，这些合作思想传入我国的路线有三条：一条是西线，从西欧、北美传入我国；一条是东线，从日本传入我国；还有一条是北线，从苏俄传入我国。当时从事国外合作思想传播的人物，主要包括薛仙舟、覃寿公、戴季陶、徐沧水、汤苍园、俞树德、尹树生等一批学者，另外还有孙中山、陈独秀、李大钊等一批革命者和梁漱溟、晏阳初等一批社会活动家。早期的合作思想传播工作，大部分侧重于对国外各种著述和模式的介绍，而其中持有独到见解，并提出自己一套合作主张的代表性人物，还要数孙中山、薛仙舟、梁漱溟等几个人。

孙中山可谓是我国最早对国外合作社进行系统研究，提出自己一套主张的人。孙中山提出三民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民生主义。孙中山认为，要实行民生主义，必须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1896年前后，孙中山在英国逗留期间，认真考察了英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对英国的消费合作社倍加赞赏。他在多篇文章中，提到消费合作社可以起到振兴实业、平抑物价和减少中间商剥削的作用，并指出：在美国，许多银行和工厂都是由消费合作社去办理，英国因为消费合作社很发达，代替了原来的商人，使原来的大商家现在都变成了生产家。“从前视此种合作社为不关重要的商店，现在便看作极有效力的组织。”因此，他把发展合作社看作是实现民生主义的一个辅助手段。他说：“有了合作社，使消费者受

到巨大损失的商人就会消灭”；“有了消费合作社，就是由‘商人分配制度’变为‘由社会团体来分配货物’”，“就可以说是分配之社会化，就是行社会主义来分配货物”。

继孙中山之后，薛仙舟是我国早期颇有影响并提出一整套合作主张的人。他在 1900—1910 年期间留学美国、欧洲，受法国费边社的影响，主张实行合作共和制度。1927 年，受陈果夫的委托，撰写了《中国合作化方案》一文。文中提出，要达到孙中山提出的节制资本的目的，其方法“固不专在合作一种，然而最根本、最彻底而于民众本身上做起的，舍合作莫属”。要达到孙中山提出的平均地权的目的，“舍合作外，亦没有其他较好的办法”。他认为，中国要做到“及至每个小村落，每个工厂，每个团体，每条马路，每条里弄皆有合作机关星罗棋布，全国合作化了，然后全国问题才能根本解决，然后革命才算真的成功”。薛仙舟认为，在信用合作、生产合作、农业合作等形式中，最要注意的是消费合作。“消费者本来是天下的主人，到这个时代，反变作客位，所以我以为我们要解决现在的问题，消费者应该赶快有强固的组合”。他主张借助国家的力量来推进合作化，设立全国合作社作为负责合作事业的总机关，设立合作训练院和全国合作银行来带动全国合作化。他说：“合作训练院与全国合作银行，这是全国合作化的基础，要实行大规模的合作计划，这两件事非急切的赶快办起来不可。”薛仙舟的主张虽然没有被国民党政府完全接受，但对国民党政府的合作社政策产生了较大影响。

在发展合作社问题上，另一个提出自己一套独特见解的人，是二三十年代的著名思想家和社会活动家梁漱溟。他以其东西方文化观哲学为基础，提出了一套完整的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的乡村建设包括三方面内容，第一是办乡学、村学，第二是建乡村自卫组织，第三是组织农村合作社。他认为，共产主义是工业社会的产物，只有当生产已经社会化，资本虽然名义上还属个人，实际上也已属社会的前提下，才可以通过把所有权从个人转到社会而实现。但如果走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路，则农业也要受到桎梏，乡村会归于衰落。因此，“中国经济建设的下手处就是组织农民”。他认为，“合作社之所由起，实在是经济压迫下弱者散者的一个防卫与自救”，“中国是一个顶软弱散漫的社会，所以顶需要合作，顶容易走上合作的路”。梁漱溟认为，“中国农村的合作恐怕要从生产合作、利用合作做起”，因为，“中国最大的问题，极迫切的需要，就是普通所谓‘造产’。造产即我们讲的‘财富增值’，或‘开发产业’、‘改进技术’。所以如果合作是应于需要而来的话，那么中国的合作决不是消费的合作，一定是生产合作”。“合作社在人家虽出于弱者的防卫，而在我们则不得不是进取的要求”。“不能只持防守的态度，非积极进取，积极增值财富不可”。他说：“大家知道丹麦是合作社最发达的国家，他的合作社与英国、德国各有不同。中国社会，更为特殊，在此特殊环境中，合作社必然的更有其特殊的发展样式与路线。”他主张中国的合作社发展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一面系于政府政策，一面系于社会运动”。梁漱溟的上述主张在当时的中国可谓独树一帜。

从上面三个人的合作主张可以看到，孙中山和薛仙舟都主张率先发展消费合作社，而梁漱溟则主张率先发展生产和利用合作社。但无论是先发展消费合作社，还是先发展生产、利用合作社，他们都是把合作社当作一种扶危济困的社会改良手段，而非单纯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二、解放后、改革前的合作思想和理论

解放以后，我国理论界向国内大量介绍了前苏联以斯大林集体经济思想为核心的合作理论和集体农庄模式。但是，截至改革开放以前，真正在国内产生重大影响并在理论上居于主导地位的，还是毛泽东的合作思想。

毛泽东的合作思想，早在二三十年代革命根据地时期就开始形成，以后在借鉴苏联经验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

早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毛泽东就开始重视合作社运动，并指出：“合作社，特别是消费、贩卖、信用三种合作社，确是农民所需要的。”“大问题，就是详细的正规的组织法没有。各地农民自动组织的，往往不合合作社的原则，因此做农民工作的同志，总是殷勤地问‘章程’，假如有适当的指导，合作社运动可以随农会的发展而发展到各地。”后来到了江西革命根据地，毛泽东通过调查指出：“束缚边区生产力使之不能发展的，是边区的封建剥削关系，一半地区经过土地革命，把这种封建束缚打破了，一半地区经过减租减息之后，封建束缚减弱了，这样合起来，整个边区就破坏了封建剥削关系的一大半，这是第一次革命。”“但是，如果不从个体劳动转移到集体劳动的生产方式的改革，则生产力还不能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建立在以个体经济为基础（不破坏个体的私有财产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即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这样，生产力才可以大大提高”，“这样的改革，生产工具根本没有变化，生产的成果也不是归公而是归私的，但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变化了，这就是生产制度上的革命，是第二个革命”。“红色区域在建立的头一二年，农业生产往往是下降的。但是经过分配土地后确定了地权，加以我们提倡生产，农民群众的劳动热情增长了，生产便有恢复的形式了。现在有些地方不但恢复了而且超过了革命前的生产量。有些地方不但恢复了在革命起义过程中荒废了的土地，而且开发了新的土地。很多的地方组织了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以调剂农村中的劳动力；组织了犁牛合作社，以解决耕牛缺乏的问题。同时，广大的妇女群众参加了生产工作。这种情形，在国民党时代是决然做不到的。”“合作社事业，是在极迅速的发展中。据一九三三年九月江西福建两省十七个县的统计，共有各种合作社一千四百二十三个，股金三十余万元。发展得最盛的是消费合作社和粮食合作社，其次是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活动才开始。合作社经济和国营经济配合起来，经过长期的发展，将成为经济方面的巨大力量，将对私人经济逐渐占优势并取得领导的地位。所以，尽可能地发展国营经济和大规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

到了延安根据地时期，毛泽东的合作思想又有了发展。他说：“目前我们在经济上组织群众的最重要的形式，就是合作社。我们部队机关学校的群众生产，虽不要硬安上合作社的名目，但是这种在集中领导下用互相帮助共同劳动的方法来解决各部门各单位各个人物质需要的群众的生产活动，是带有合作社性质的。这是一种合作社。”“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惟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

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惟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在边区，我们现在已经组织了许多农民合作社，不过这些在目前还是一种初级的合作社，还要经过若干发展阶段，才会在将来发展为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可见当时，毛泽东对列宁合作思想和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了解都已很透彻。

解放以后，毛泽东在论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指出：“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过渡的方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毛泽东这一关于从互助组逐步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思想，在1958年大跃进期间发展成为组织人民公社的思想。当年，北戴河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把规模较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和改变为规模较大的、工农商学兵合一的、乡社合一的、集体化程度更高的人民公社，是目前农村生产飞跃发展、农民觉悟迅速提高的必然趋势。人民公社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一种最好组织形式，并将发展成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这段话较完整地反映了毛泽东关于人民公社的设想，而且与欧文设想的共产主义模式十分接近。1958年前后，中央统战部曾专门编印内部资料，介绍欧文等人的空想社会主义和苏联早期的农业公社，说明毛泽东的人民公社思想并非凭空产生。毛泽东的创造在于，把恩格斯、列宁的所有制过渡思想，结合欧文的共产主义空想，再联系中国实际情况，一步一步具体化了。

纵观毛泽东的合作思想，从早期强调消费、贩卖和信用合作，到革命根据地时期强调生产互助合作和供销合作，再到解放后强调从互助组向大社过渡，1958年以后又主张建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虽然前后经历了多次变化，但从理论轨迹上看，与马列主义的合作思想还是一脉相承的。这一理论模式的特点在于，把合作社看作是引导小农从私有制转向集体所有制，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桥梁。

三、改革开放以来的合作理论观点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广泛实施，国内理论界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必然性、合理性，进行了大量探讨、论争。但是，这一时期的理论研究，总体上没有脱离人民公社体制的框架，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看作是人民公社体制内部经营管理方式的一项改革，至多认为是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直到1983年人民公社全面解体以后，国内的合作社研究才转入了理论上多元化、观点上百花齐放的时期，先后在马列主义合作理论的重新理解和诠释、合作化道路的重新定位、合作社定义和制度规范、合作制与股份制的异同、合作社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地位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展开了广泛的讨论。

（一）对马列主义合作理论的重新理解和诠释

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思想禁锢的解除，国内理论界在合作社研究方面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对马列主义合作思想，进行一次全面的整理和学习。这一时期，被特别提出来的经典论述，主要包括马克思关于土地集体所有制的论述；恩格斯关于引导小农从私人生产和占有向合作社生产和占有过渡的论述；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关于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发展的论述。当时，理论界重新整理和学习马列主义经典论述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为合作化道路的重新定位提供理论依据，而当时争论的焦点，是如何理解马恩列斯关于小农所有制改造问题的论述。

关于马克思的论述，当时学术界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集体所有制，是保留了‘农民所有权’，即农民集体占有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集体所有制，是在不损害农民财产私有权的条件下，把各个农户联合起来进行生产的集体所有制。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说的集体所有制，实际上就是指全社会共同占有或国家所有。

关于恩格斯的论述，学术界主要也有一种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恩格斯设想的合作社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国有基础上的经济组织。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恩格斯论述的农业合作社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国有社营，另一种是社有社营。第三种观点认为，恩格斯所说的合作社生产和占有，是指土地私有制向全社会所有制过渡的一种形式。

关于列宁的论述，理论界分别在合作社与集体所有制的关系、合作社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列宁倡导的合作社类型等问题上，作出了不同的解释。

其中，关于合作社与集体所有制的关系，理论界提出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列宁讲的农业集体经济，既包括集体所有制，也包括合作社。而在苏联土地国有的特定条件下，集体所有制和合作社实际上没有什么区别。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列宁所说的集体经济和合作社是有严格区别的。前者是指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统一经营和分配的生产组织；后者是指个体农民组织的商业、加工、信用合作社。合作社和集体制是从小生产过渡到大生产这篇大文章中的上下篇。

关于合作社的土地使用权，理论界也做出了两种解释。一种观点认为，列宁的合作思想包括“土地国有，农民使用”的内容。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列宁倡导的合作社，从未容许土地由农户使用，而是主张集体使用。

关于列宁倡导的合作社类型，理论界也有两种见解。一种观点认为，列宁提倡的合作社，着重搞交换、消费等环节的服务。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列宁的合作化计划，先是把农民组织到消费、供销、信贷等合作社中来，在物资技术条件具备时，再把他们引向生产合作阶段。

（二）关于农业合作化道路的重新定位

在回顾马、列经典论述的基础上，理论界就我国合作化道路重新定位问题进行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应当发展集体经济还是合作社，是发展社区合作还是专业合作，是发展生产合作还是加工、流通合作等问题上。由此引发的另一个争论是，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究竟是不是一回事，争论焦点是要不要坚持集体所有制的问题。

关于合作社与集体经济是不是一回事，理论界主要提出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是同一事物的两个名称。从组织形式、经营方式上说，叫作合作经济；从所有制上说，就叫作集体经济。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是两个概念，各自有着不同的内涵。集体经济是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特点是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合作经济是一种生产组织形式，不从属于哪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此外，也有一些观点认为，合作经济中包含了集体经济，或者集体经济中包含了合作经济。

关于我国应当发展集体经济还是合作社的问题，理论界存在着三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集体经济是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目前我国农村以家庭经营为主是由于受生产力水平的约束，从长远看，必然要走向集体经营。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我国农村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发展集体经济，采取的具体形式是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以统分结合为特征的双层经营体制，这种形式充实了社区合作的内容，创建了中国特色的合作社制度。与上面两种观点相反的意见则认为，在商品经济环境中，集体经济和双层经营结构妨碍了广大农户最大限度地满足城市消费和农村本身发展的需要，妨碍了农村经济诸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妨碍了农户在家庭经济基础上形成适度规模，因此，实践必将历史地否定集体经济和双层经营。

关于应当发展社区合作还是专业合作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社区型合作组织，应当成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重点，因为社区合作经济的许多职能是其他经济组织所不能代替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家庭经营和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有机结合，是今后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主要形式，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将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进行而逐步向专业合作组织过渡。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式合作经济将是今后农村合作经济的主要形式，因为它不触动农民现有财产所有权，却可以创造新的社会生产力，积累公有财产。

关于发展生产合作还是流通合作的问题，也出现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今后农村合作经济的重点应放在流通、服务方面。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有条件的地方仍应试办生产合作社。

（三）关于合作社定义和合作社规范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中国农村出现了一批新型的经济联合体，对于这些联合体是否属于合作经济，理论界出现了争论，并由此引发了关于合作社定义和合作社规范的讨论。这次讨论的焦点是，是否应当用集体所有制来规范合作经济。

关于合作社或合作经济的内涵，存在着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合作经济是一个内容广泛的概念，它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作者投资兴办的经济实体，也有人认为合作

经济包含联合从事经济活动的各种经济形式。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不能把所有带‘合’字的经济形式，以及股份制、合伙制统统称为合作经济。后一种观点主张以历史上形成的特定涵义和国际公认的合作原则来定义合作社。

关于合作社的基本特征，理论界也存在着众多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合作经济的本质特征包括集体所有制和联合劳动两项内容。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集体所有制不是合作社的基本特征，合作经济是个人所有、共同经营的经济实体。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合作经济的所有制是一种复合结构，可以是纯粹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可以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权与分散使用权的有机结合，也可以是私人所有权、集体使用权与积累财产公共所有权的复合结构。

关于合作社的基本规范，有的观点认为，应包括公共财产不可分割、按劳分配和限制雇工的原则。也有的观点不同意上述看法，认为在国外的普遍做法中，合作社通常有一部分资产是不可分割的，也有一部分资产是可以分割的；不同类型的合作社有不同的分配形式，按劳分配不是普遍用于各种合作社的基本特性；合作社企业中所有者、经营者与生产者‘三位一体’的现象，仅是某些类型合作社在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不能以此来定义合作社的本质。

关于合作社的经营原则，有一种观点认为合作社是自我服务的非营利组织。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合作经济是对内服务，对外盈利的组织。在市场体系中，合作社是一个独立企业，像任何企业一样要以盈利为目的；而在合作者和合作组织之间，则是以互助、自助、服务为宗旨。

（四）关于合作制与股份制的异同

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乡镇企业体制改革的推进，出现了股份合作制这一事物。在这种背景下，理论界对合作制与股份制的异同问题发生了争论。这场争论的实质是，如何看待乡镇企业改制，其改革方向是股份制还是合作制。

在这一争论中，提出了三种主要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制与合作制属于同一经济类型，没有必要去区分其不同的社会性质。股份式合作是合作经济的一种，具备合作经济一般质的规定，同样属于合作经济序列。中国农村的股份合作企业，是一种新型合作经济，突破了过去那种社队集体企业的框框，又有别于个人合伙的私人企业，是广大农民在十年改革中创造的一种新型的合作经济形式。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股份制是股份制，合作制是合作制，不能把两者混同起来。从企业财产组织形式上看，合作制与股份制是两种不同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一个企业，或者实行合作制，或者实行股份制，不可能把合作制与股份制合为一体。第三种观点认为，股份制与合作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都采用经济联合的方式，都是一种经济结合体，但股份制是以谋求他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目的，合作制则是以劳动者自助为目的。我国农村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并非都是合作经济组织。在一些地方，甚至主要的不是合作经济组织。它们大多数是以股份制经济为主，恢复某些合作制因素，少数是以合作制为主，吸收某些股份制因素，两者均在某种程度上保留着集体经

济所有制因素，这种结构表现了过渡时期的特征。

（五）关于合作社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地位和发展趋势

1993年以后，随着农业产业化口号的提出，以及“公司+农户”模式的兴起，国内理论界就合作社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地位和发展趋势问题展开了讨论。讨论的焦点是合作社与“公司+农户”模式孰优孰劣，今后的农业现代化经营应当走公司化道路还是合作社道路。

围绕这一问题，学术界出现了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分散、小规模、兼业化的农户，还是中小企业、社区经济组织和专业协会，都缺乏足够的市场运作能力，无法有效地组织农产品进入市场。各级政府由于区域性、封闭性和行政性的约束，也难以承担这样的职责。因此，能够有效地组织农产品进入市场，参与商业竞争的，只有具备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创新能力、资金融通能力、资产整合能力等现代企业管理能力的龙头企业，尤其是大型龙头企业。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迄今为止世界上大部分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农产品加工、运销、贸易领域，在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业技术服务领域，都是农民合作社占主导地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农工商一体化，主要也是通过合作社本身业务的延伸、合作社之间的多层次联合、合作社自办企业或合资办企业来实现，因此，农民合作社实际上是农业中的一种现代企业制度，代表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方向。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无论哪种农业产业化组织的利益机制都不是完美无缺的，都需要根据各地的不同产品和产业条件，由农户或各种经济组织自己来确定。要保持各种组织的竞争格局，防止垄断，说到底，这也是一个市场，一个由各种产业化组织形式展开竞争的市场。

综上所述，中国的合作社理论研究，始终是围绕着实践的需要而进行的。在过去一个很长的时期里，由于我国工业落后、农业商品化程度低、农村经济处于一种半封闭、半自给的状态，因此，理论上往往从社会变革的角度来研究合作社问题。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农业商品化程度的迅速提高，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人们开始从经营组织和企业制度的角度来研究合作社问题。关于研究的焦点，集中在合作社制度的有效性问题上。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农村合作运动

潘 劲

提起中国的合作社，人们往往联想起 20 世纪 50 年代的合作化运动。实际上，在清末民初，在世界上第一个现代合作社产生半个世纪之后，中国就有一批留学国外的学子在研究和宣传合作社，并且进行了早期的合作社实践。在当时一些社会团体和国民党政府的推动下，农村合作社曾在一定范围内得到发展。1949 年国民党政府败退台湾，这段历史随之结束，但是早期中国农村合作社发展的事实不应遗忘。

一、中国早期合作社思想的传播

合作社是资本主义矛盾激化的产物。世界上第一个现代合作社即英国的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产生于 1844 年，正值工业革命时期。而此时的中国正值鸦片战争之后，在帝国主义的侵略下，中国一步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的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民族危机。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但帝国主义列强仍在加强对华掠夺，封建地主经济也没有被摧毁，广大民众民不聊生。在这种情势下，始于 1915 年的新文化运动，提倡科学和民主，反对封建统治和迷信蒙昧，介绍西方科学和社会科学，对于合作社思想的最初引入起了一定作用。1919 年的五四运动，进一步促进了各种社会新思潮传入中国。早期合作社思想便是通过一些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和民主革命人士，得以在中国传播的。具体有以下几种方式：

1. 由一些受西方文化影响的爱国知识分子传入。

当中国到了严重危机之时，一批爱国知识分子奔赴西方发达国家，学习各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各类社会思想，探寻救国之道。学成归国后提出了各种救国方略，如：实业救国、科学救国、教育救国。有的则倡导改良主义的合作思想，主张通过普遍建立合作社而改造中国，建立合作共和国。从合作思想传播途径看主要有两条：一是直接到欧美学习，通过在欧美留学或考察，引进合作社思想与合作运动的方法。如有“中国合作之父”之称的薛仙舟，先后留学美国、德国和英国。欧美各国合作社的成功运作对薛仙舟的影响极大，经过考察研究，他坚信合作制度可以解救中国于危亡之中。所以，回国后积极倡导合作运动，并发起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信用合作社——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并经陈果夫授意拟定《中国合作化方案》，成为中国合作事业先趋。合作社思想传播的另一条途径是到日本学习，如徐沧水、戴季陶等，都考察过日本的合作事业，并把日本的合作法制、合作政

策及推行合作社的各种方法引进中国。覃寿公从日本留学归国后于 1916 年出版了中国最早的合作专著《救危三策》及《德意志、日本产业组合法汇编》。还有的学者如汤仓园，先后在日本、欧美多个国家进行学习和考察，综合了日本和欧美合作社思想，主张通过合作运动逐步代替国家职能，从而达到合作共和的目的。

2. 由民主革命的先驱者引入。

民主革命的先驱者孙中山在发动革命的过程中，曾奔赴日本、欧美等国，考察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结合国情，创立了三民主义。在三民主义中，他非常强调合作社的作用，将它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孙中山认为，社会进化原则是互助，而互助是合作制度的基础。所以，孙中山非常重视合作事业，重视合作理论的研究及实践。孙中山先生的上述思想很大程度上是根据西方国家兴办合作社的经验，结合中国经济、政治现状分析形成的，它对于以后国民党发起的合作社运动有着直接影响。廖仲恺也是早期合作社思想的传播者，他不但分析了欧美各国合作社成就，而且称赞前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认为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废除了私有制，生产和分配都掌握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合作社手中，前途一定非常光明。

3. 由受到马克思主义影响的革命青年传入。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一部分中国青年认为，在国家生死存亡关头向西方国家寻求治国之途是行不通的，只有以俄为师、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挽救国家危亡。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开始在中国传播，以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等为代表的革命青年，从积极组织革命团体到创办革命刊物，在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同时也使马克思主义的合作思想得以传播。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的传播方式也多种多样，有的是直接翻译马克思主义的著作，有的是在刊物上介绍苏联合作社的文章。如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在 1920 年就刊载了题为《俄罗斯同业组合运动》的文章，全面介绍了苏联合作社运动发展历史，特别详细报道了在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下的合作运动发展情况。还有一部分人，如瞿秋白，直接到苏联学习，并以北京《晨报》特派员身份向国内介绍苏联合作社发展情况，对于列宁的合作制思想和政策在中国的传播起了很大作用。

合作社思想传播路径的不同，决定了在中国形成的合作思想也存在着差异。在中国，合作思想主要有以下几种：（1）改良主义的合作社思想。主要为一批知识分子所倡导。他们认为，通过组建合作社，用和平手段建立合作共和国，既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各种弊端，又可以防止共产主义者的暴力行为，是挽救中国、改造社会的有效办法。改良主义的合作社思想成为中国早期合作社实践的主要理论基础。（2）三民主义的合作社思想。主要为国民党人所倡导。他们以三民主义作为建国纲领，合作社则是实现三民主义的一个社会组织。三民主义的合作社思想成为国民党政府指导合作社发展的理论基础。（3）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社思想。主要为共产党人所倡导。他们认为，只有发动群众夺取国家政权、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彻底改造中国。合作社运动是工农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改造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社思想成为共产党领导的合作社运动的理论基础。除上述三种主要合作社思想外，由于持有不同的治国救民方略，也产生了一些其他类型的比较实用的合作社思想，如华洋义赈会的合作社思想、乡村建设派的合作社思想等。不同合作社